

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三陕开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三门峡金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吨 节能环保机械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金信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729636724Q）报送的由环保管家（洛阳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金信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.5万吨节能环保机械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(三) 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/脱附-催化燃烧装置处理，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；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要求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

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，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标准。

(四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五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进行监测。

(六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14日

